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公告编号:临2026-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袁伟先生已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增补桂钢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新当选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刘松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春雨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四、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三)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保障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26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段合并简称“**公司**”)拟接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合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支付财务资助的利息,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期限为本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向大连和升申请财务资助,年末未还清金额可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关联关系说明: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董事,大连和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逾期后续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大股东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逾期后续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了解本公司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逾期债务,本公司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逾期债务存在的被诉讼及引发质押资产被动处置风险,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40.2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逾期债务的欠款事宜解决完毕之日止。协助本公司若后续因上述债务本公司被起诉,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质押物折价、质押拍卖、质押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消除本公司资产被动处置风险。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关联关系说明: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和怡为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担任大连和升董事,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26年度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接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合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支付财务资助的利息,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期限为本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向大连和升申请财务资助,年末未还清金额可自动延续至下一年。本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控制下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公司接受大连和升提供财务资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担任大连和升董事,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王文锋持有90%股权,袁义详持有10%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升集团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企业、实业及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大连和升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96,453,372.10元,净利润为-199,346,390.02元,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431,691,153.73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控制下企业。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董事,大连和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大连和升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大连和升无获得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6年度本公司拟接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合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支付财务资助的利息,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期限为本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向大连和升申请财务资助,年末未还清金额可自动延续至下一年。本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连和升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帮助本公司解决当前融资难题和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关联交易大连和升无获得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大连和升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大连和升的财务状况及历年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情况分析大连和升具有履约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大连和升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定。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关联方以持有股权资产质押给本公司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逾期后续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本公司拖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债务的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逾期债务催收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目前长城资管已对上述债权通过公开交易平台进行对外转让,尚未成交,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债务的转让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11月12日和2026年3月5日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商贸**”),曾用名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期偿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贷款本息被华夏银行起诉的情况,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华夏银行已申请执行,本公司在沟通和解。

为了解上述逾期债务存在的被诉讼及引发质押资产被动处置风险,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支持下,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怡**”)以持有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埔成**”)40.2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逾期债务的欠款事宜解决完毕之日止。若后续因上述债务本公司被起诉,在案件执行时,大连和升及沈阳和怡同意以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物折价、质押拍卖、质押转让及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消除本公司资产被动处置风险。

(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和怡为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担任大连和升董事,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三路39-1号6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义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和怡为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 1.实际控制人:王文锋
-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沈阳和怡成立于2020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公司发展稳定。
沈阳和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70.28元,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99,969,951.67元。
-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和怡为大连和升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和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4.沈阳和怡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塑料加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纺织材料销售;塑料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22250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01月24日
注册地:南京江宁科学园环天路8号
主要股东: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0.4642%、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4.0114%、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6278%、南京和鼎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730%、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1236%。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单位:元)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9,289,420.67	789,344,472.81
负债总额	477,426,498.75	491,794,028.94
应收账款总额	79,087,263.62	90,462,767.90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诉讼、质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269,869,751.92	296,549,443.87
营业收入	242,442,164.37	499,630,161.31
净利润	-27,487,146.38	-60,163,200.62
净利润	-27,699,094.46	-41,022,3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286.69	-1,830,301.97

2、兰埔成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3、质押标的权属:质押标的为兰埔成40.20%股权。
质押标的权利:质押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兰埔成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1	2003.01	有限公司设立	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兰埔成”)和南京天隆塑胶有限公司(简称“天隆塑胶”)分别以现金出资1,100万元、100万元设立兰埔成,注册资本2100万元。
2	2010.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隆塑胶将其持有的兰埔成100%出资转让给沈阳和怡,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3	2014.11	第一次增资扩股公告	兰埔成拟向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088.00万元。
4	2016.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兰埔成实际控制人沈阳和怡将其持有的兰埔成100%股权转让给沈阳和怡(简称“和怡”),转让价格为1,088.00万元。
5	2016.04	第二次增资	包括《临2016年07月31日评估报告》自行评估出的资产净值和拟转让净资产金额及净资产评估(154.56万元)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以及《和怡评估1》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2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3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4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5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6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7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8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9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0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1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2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3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4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5”)、《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6”)、《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7”)、《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8”)、《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59”)、《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60”)、《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61”)、《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62”)、《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63”)、《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报告(简称“和怡评估164”)、《和怡评估1》和《和怡评估2》出具的评估